达州市政府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修订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实施质量强市战略，促进产业提质增效转型升级，推动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质量强国建设纲要》《四川省质量促进条例》等法律和政策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市政府质量奖的评审、监督和管理。

第三条 市政府质量奖是市人民政府设立的最高质量奖项，由市政府批准发文并予以经费补助，包括组织奖、个人奖。主要授予质量管理成效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在全市处于领先地位，对经济社会发展作出卓越贡献，在全市具有标杆示范作用的组织和个人。

本办法所称组织，是指在达州市行政区域内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其分支、内设、派出等机构（包括从事产品、工程、服务供给的各领域组织或基层一线班组等）。

第四条 市政府质量奖遵循以下原则：

（一）自愿申报；

（二）公开、公正、科学评审；

（三）优中择优；

（四）动态管理；

（五）不收取评审费用。

第五条 市政府质量奖每两年评审1次，每次获奖组织5—8个，个人奖3—5名。

第六条 市政府质量奖有效期为两年，获奖期满后可重新申报评审，但不得以原获奖成果进行申报。

第七条 获得组织奖的，以市政府名义发文、颁发荣誉证书及奖牌，并给予经费补助20万元；获得个人奖的，以市政府名义发文、颁发荣誉证书，并给予经费补助2万元。

第八条 市质量强市建设协调推进领导小组（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市质量强市办）负责市政府质量奖评选工作。主要职责：

（一）组织制（修）订市政府质量奖评审有关制度；

（二）组织建立市政府质量奖评审组；

（三）组织实施市政府质量奖资格审查、材料评审和现场评审，提出市政府质量奖获奖建议名单；

（四）调查市政府质量奖评审过程中的重大事项；

（五）对获奖组织和个人进行监督；

（六）其他有关事项。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九条 申报市政府质量奖的组织，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二）在达州市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3年以上并正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导向、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要求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质量管理制度、模式、方法有所创新，且成熟度高，具有推广价值；

（四）在质量水平、创新能力、品牌影响力以及效益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并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五）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无不良信用记录；

（六）近3年内未发生质量安全、生产安全、环境污染、公共卫生等事故且无重大质量投诉，未发生造成恶劣影响的负面舆情；

（七）近3年内无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第十条 申报市政府质量奖的个人，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二）在达州市从事质量工作3年以上，对达州质量事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

（三）有较强的质量创新意识，在质量管理中形成独特的工作方法、经验和成果，在提高行业质量水平、推动产业工艺和技能改进等方面作出重要贡献；

（四）恪守职业道德和社会规范，近3年内无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五）申报个人如为组织最高管理者，其所在组织近3年内无质量安全、生产安全、环境污染、公共卫生等事故且无重大质量投诉。

第十一条 申报人应当填写统一格式的申报表，按照规定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第三章 评审程序

第十二条 市质量强市办根据工作需要选择5名以上（单数），包括质量管理、财务管理、行业技术等领域的专家，组成市政府质量奖评审组（以下简称“评审组”），开展评审工作。评审工作结束后，评审组自动解散。

第十三条 评审组实行组长负责制，履行以下职责：

（一）负责市政府质量奖的资料审查、现场评审及综合评价；

（二）提出综合评审报告、获奖组织和个人建议名单；

（三）其他有关事项。

第十四条 评审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公布评审事项。在市级主流媒体、网站上公布市政府质量奖的申报、评审等相关事项。

（二）自愿申报。符合申报条件的组织、个人，在规定时间内可以向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达州高新区、达州东部经开区市场监管分局，市级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市级行业协会提交申报材料。

（三）组织推荐。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达州高新区、达州东部经开区市场监管分局，市级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市级行业协会核实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内容是否属实，并形成推荐意见连同申报材料送市质量强市办。

（四）资格审查。市质量强市办组织资格审查，对资格审查合格的，送评审组评审。

（五）材料评审。由评审组组织评审，提出进入现场评审（答辩）的组织、个人奖名单。

（六）入围名单公示。入围现场评审（答辩）的名单，在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后向社会公示。

（七）现场评审（答辩）。评审组组织现场评审（答辩）。

（八）综合评价。评审组形成综合评价报告，提出获奖建议名单。

（九）审议报批。市质量强市办将拟获奖建议名单提交市质量强市建设协调推进领导小组（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审议。审议通过的拟获奖建议名单经向社会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市质量强市办负责受理和核查公示期间的投诉），由市质量强市办报市政府审定后发文予以激励。

第十五条 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达州高新区、达州东部经开区市场监管分局，市级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市级行业协会，负责本地区、本系统和本行业市政府质量奖的培育、发动和推荐工作，负责宣传、推广获奖组织和个人的先进经验和成果。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在市政府质量奖有效期内，获奖组织发生兼并、企业重组或者生产经营要素重大变化，应当及时报告市质量强市办重新评审或者补充审查。

第十七条 获得市政府质量奖的组织、个人，在其组织和个人形象宣传中使用该称号的，应当注明获奖时间，但不得用于产品宣传，不得在产品或者包装上标注市政府质量奖标志或者获奖称号。

第十八条 申报人及有关机构提供的数据应当真实可靠，对弄虚作假获得市政府质量奖的组织、个人，一经查实，10年内不予受理其申报市政府质量奖，对已经授奖的，由市质量强市办报请市政府撤销奖励，收回荣誉证书和奖牌，追回经费补助，并向社会公告。

第十九条 市政府质量奖实行动态管理，获奖组织在有效期内，若产品质量和质量管理水平明显下降，市质量强市办将根据情况采取通报批评、限期整改等措施。

第二十条 获奖组织和个人自获奖之日起5年内发生质量安全、生产安全、环境污染、公共卫生等事故导致不良社会影响的，由市质量强市办提请市政府撤销其已获奖项，收回荣誉证书和奖牌，向社会公告。连续两届不接受该组织和个人再次申报市政府质量奖。

第二十一条 参加市政府质量奖评审的有关工作人员，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制度，实事求是，公正廉洁，保守组织及个人秘密，不得侵犯组织及个人合法权益。对违反评审工作制度的，撤销其参与市政府质量奖评审工作的资格，由有关部门依法依规追究其纪律和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对在评审过程中违反工作纪律、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市政府质量奖的奖励经费和评审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算，在全市工业发展资金中列支。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的实施细则由市质量强市办另行制定。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2019年11月13日市政府办公室印发的《达州市政府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同时废止。